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67號

抗 告 人 李金融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5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林岑庭於
民國113年4月3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7萬元，付款
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8.2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到期日為114年8月3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就
上開金額及利息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僅以連帶保證人身分與相對人簽訂借
款契約，且契約上並未載明抗告人須簽發、背書或交付任何
本票，抗告人自始未簽名、蓋章、交付本票，票據債務不成
立，另連帶保證責任屬民法債務，與票據責任無涉等語，並
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

01 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
02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
03 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
04 序中為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5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
06 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08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114年度司票字
09 第22501號卷第13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
10 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
11 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
12 揭情詞置辯，然兩造間原因債權、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等情，
13 皆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
14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
15 審究。準此，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1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對之聲明不服，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
19 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
20 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41
21 年台抗字第10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
22 一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
23 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24 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
25 債務人。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此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
26 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
27 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林岑庭，爰不列林岑庭
28 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許筑婷
法官 陳俞元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奕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